

# 佛山市顺德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顺绿委办〔2017〕8号

---

## 佛山市顺德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义务植树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充分发挥义务植树在推进国土绿化、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向纵深发展，助力打造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，现就切实做好2018年义务植树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紧紧围绕建设高品质森林城市的工作目标，加强辖区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督

促、宣传发动、调度统计等工作，认真制定年度义务植树活动方案，加大义务植树活动的工作力度，为建设高品质森林城市开好局、起好步。要结合我区绿化建设的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挖掘植树增绿的空间，充分利用好闲置地、村级工业园改造地、滨水滨河滩涂地、适宜退耕还林的农田等大力度开展造林绿化，借力义务植树活动推动城市生态绿心群等重点工程建设，切实有效提高市域森林覆盖率。

二、要根据《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全绿字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不断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加大对森林保护、认种认养、志愿服务等其他非直接造林绿化类尽责形式的宣传发动，加强相关活动的登记备案，让广大适龄公民通过护绿、爱绿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。

三、请各镇（街道）加强组织发动，认真梳理填报义务植树场地（包括拟开展认种认养等地点），提前做好活动的选址、规划、苗木调配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借力义务植树活动，助推村庄、社区、庭院的绿化美化建设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选定1个镇级、3个村（居）级义务植树点开展2018年义务植树活动，镇级要求5000平方米以上，村级要求1000平方米以上。其中大良、容桂、伦教要从优选定植树场地预备用于安排市、区机关领导干部开展新春植树和植树节植树等全市大型义务植树活

动。请各镇（街道）填报《2018年义务植树场地安排表》，于2017年12月20日前报区绿委办。

四、请各镇（街道）财政配合做好2018年义务植树活动经费安排。

附件：2018年义务植树场地安排表

佛山市顺德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韩永樟，联系电话：22833217）

---

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局秘书科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

---